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紫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提名关紫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358,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子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未然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0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志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嘉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郎彬富先生为公司董事，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